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28-1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植物医生	指	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医生有限	指	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植物医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前身
北植科技	指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明弘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植物医生	指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植物医生	指	新疆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植物医生	指	山东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植物医生	指	贵州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植物医生	指	广西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植物医生	指	重庆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植物医生	指	湖南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植物医生	指	河北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植物医生	指	湖北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植物医生	指	宁夏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植物医生	指	辽宁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植物医生	指	陕西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植物医生	指	安徽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明弘科技	指	明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明弘	指	河南明弘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明弘	指	苏州明弘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明弘	指	浙江明弘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明弘	指	江苏明弘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明弘	指	北京明弘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植物医生	指	山西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京明弘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京町	指	上海京町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高植	指	江西高植美肌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盛	指	深圳市海盛实业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植物医生	指	佛山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深圳海盛的全资子公司
美丽动力	指	北京美丽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洱黛	指	云南洱黛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植物医生	指	四川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植物医生（国际）	指	植物医生（国际）有限公司，系北植科技全资子公司
日本植物医生	指	日本植物医生株式会社，系北植科技全资子公司
汉方护肤	指	汉方护肤科学研究中心株式会社，系日本植物医生全资子公司
印尼植物医生	指	PT DOCTOR PLANT INDONESIA，北植科技持有其 55% 股权
本多投资、控股股东	指	北京本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天津明之弘	指	天津明之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昆植	指	中科昆植原极（云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之弘咨询	指	天津明之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天津明之弘普通合伙人
昆植所	指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磐缔投资	指	上海磐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7 万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日本律师	指	Cast Global Group
中国香港律师	指	郑吴律师事务所
印尼律师	指	PT River Hope Consulting Indonesia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2316 号”《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德皓内字[2025]00000130 号”《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德皓核字[2025]00001307 号”《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28-1 号

致：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

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

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植物医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植物医生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666.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66.6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631.71 万元、21,398.88 万元、22,480.03 万元，累计为 5.85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4.2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最近三年来，解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植物医生有限设立时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植物医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
3.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山植物护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

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多投资、解勇；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天津明之弘、黄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磐缔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勇、胡红文、黄东、张旭、姚长盛、张克东、钟晓明、冯根福、于文泽、杨建林；
5.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勇、余莉；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为：科莱福（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米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习红茶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味多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味多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味多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味可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味多美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优古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嘉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味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味宜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味多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平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麦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广州华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迪而玺（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贡丸善天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华羽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迪圣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洋浦东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植科技、湖北植物医生、河南明弘、广东植物医生、新疆植物医生、河北植物医生、湖南植物医生、苏州明弘、北京明弘、山西植物医生、四川植物医生、安徽植物医生、广西植物医生、山东植物医生、云南

洱黛、云南植物医生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佩蕊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珠曼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薜荔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悦瑾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瑶薇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娴姝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悦婷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悦植化妆品有限公司、美丽动力、植物医生电子商务（西安）有限公司、重庆植物医生、上海京町、浙江明弘、贵州植物医生、贵阳燕婉化妆品有限公司、贵阳舜英化妆品有限公司、贵阳婉玥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高植、宁夏植物医生、深圳海盛、佛山植物医生、明弘科技、陕西植物医生、辽宁植物医生、江苏明弘、植物医生（国际）、日本植物医生、汉方护肤、印尼植物医生；

9. 其他关联方：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兆圆（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明之弘咨询、邱明华、陈锐铄、鲁育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贵阳如云化妆品有限公司、贵阳锦悦化妆品有限公司、贵州佩玉化妆品有限公司、贵阳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燕晓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苓卉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夏萱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晴飒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诗莲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灵菡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亦璇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慕悦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妙菡化妆品有限公司、贵州美盼化妆品有限公司、昆明梦茹化妆品有限公司；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沈阳市曼斯化妆品店、沈阳市大东区森月化妆品专营店、沈阳市大东区森雪量肤现配化妆品店、沈阳市皇姑区解勇化妆品店、大连市中山区友好乐购乐乐化妆品店、大连市中山区家乐福杨杨化妆品店、银川市兴庆区书茶一生化妆品销售店、银川市兴庆区植物医生化妆品利群街店、南宁市具酷化妆品店、宁乡县玉潭镇量肤现配化妆品店、钦州市钦南区明弘护肤品店、东莞市塘厦明弘护肤品店、佛山市南海区明弘护肤品店、广州市番禺区大龙邱雪琴化妆品店、长沙市雨花区明弘化妆品商行、莆田市荔城区明弘化妆品店、石狮市雪琴化妆品店、高新区明弘化妆品店、北京丰之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秉弘实业有限公司、卢俊岭。

根据《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报告期

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山植物护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及少量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

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10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增资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资产出售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

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4. 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山西植物医生阳泉南山分公司因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安装门头广告牌匾导致雨棚下沉，于2023年10月17日被阳泉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10,000元，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进行环评审批程序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或无需进行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一或累计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下同）诉讼及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植物医生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过程中的数据处理活动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合规管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因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三）研发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查验，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约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八）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共计14家，上述注销子公司均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15年6月25日